

我加入MFC不是为了获利,也没有发展下线,只是想看清传销组织的运作方式,发现传销组织的危害

漏犯落网后却自诩“反传销斗士”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梁军 潘宇

一起看似普通的网络传销案暗藏玄机,犯罪分子为避免一锅端,用一分三办的办法逃避侦查,漏犯被追捕归案后却称自己是“反传销斗士”……近日,经广西壮族自冶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被追捕到案的熊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20万元。此前,落网的莫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120万元。
发展大量下线却没有收款记录

某境外组织开设MFC网络平台,以投资理财为名,吸纳会员购买平台发行的虚拟币,并以会员可通过发展下线获得返利为诱饵,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2012年以来,MFC网络平台在我国境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会员1000余万人,平台内资金流水高达1000余亿元,涉嫌传销活动。

2020年11月,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根据公安部下发的线索,对辖区内涉及参与MFC传销活动的成员进行抓捕,于同年11月24日将莫某抓获归案。该案侦查终结后被移送平桂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检察官根据鉴定意见认定,莫某于2014年8月20日注册成为MFC的会员,下线数量为5767个。但在公安机关调取回来的莫某及关联亲属的银行账户中,却无法找到其收取下线会员款项的证据。这让检察官不禁怀疑,莫某参与传销活动的账户是否由其

实际控制? 检察官在莫某的讯问笔录中发现,他曾供述除了自己以外,熊某、李某与他共同参与传销活动。三人在事前共同商量加入MFC,为避免一锅端,由莫某负责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发展下线,熊某负责提供银行账户收取转账款,李某负责监督,三人分工配合,并约定平分收益。

由此,检察官认定熊某和李某是莫某传销案的漏犯。

一纸退伙协议成为关键证据

如何证明熊某、李某与莫某属于共同犯罪?通过与公安机关会商,检察官建议从莫某的供述、相关账户流水等证据入手,着重抓住运行模式,认定三人共同作案的客观证据及梳理三人的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等关键内容。

在检察官的建议下,公安机关加强了对三人合作的具体细节的讯问。莫某供述,三人开始合作后,曾相互怀疑利润分配不均,导致无法继续合作,在2017年2月初,莫某退出合作,由熊某、李某支付其80万元作为退伙补偿金,三人签署了书面的退出协议。但熊某、李某否认签署过该协议。

检察官通过对莫某补充讯问,确定协议存放地点后,向其家属释法说理,最终找到了其供

述的退出协议。 经审查,该协议内容与莫某的供述基本一致,落款日期、三人签名笔迹也均一致,且三人的转账记录亦证明,协议签署同日,熊某、李某分别向莫某转账40万元。至此,熊某、李某二人的谎言被揭穿。

在查清三人属于共同犯罪后,承办检察官对公安机关调取的三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交易明细进行审查,通过仔细梳理,认定从2014年8月20日至案发,剔除三人之间的相互转账,熊某及实际控制银行账户收款9900余万元,李某及实际控制银行账户收款500余万元,二人累计收款1亿余元,而每笔交易数额与MFC平台不同等级入会费的整数倍基本一致,结合下线人员证言、对比层级结构图等,证实交易对象均为MFC传销活动人员。面对证据,熊某、李某终于承认犯罪事实,李某自愿退出部分非法所得。

2021年10月18日,平桂区检察院对追捕到案的熊某、李某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平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法院完全采纳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上头”电子烟竟是毒品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林杰荣)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披着电子烟的外衣,通过快递以较低价格非法贩卖。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贩卖“上头”电子烟的阿丘(化名)和小坤(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和有期徒刑七个月。

阿丘曾通过转卖电子烟来赚外快,2021年7月,有人在微信上向他购买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上头”电子烟,并转账支付350元电子烟费和100元跑腿费。于是,阿丘联系另一名电子烟卖家(已另案处理),从该卖家手里购买了“上头”电子烟,并将买家收货地址发送给对方。该卖家把“上头”电子烟包装好以后,让小坤送给外卖小哥送货。小坤明知这种“上头”电子烟含有国家管制成分,依然帮助交给外卖小哥。后来,该电子烟被公安机关查获。

经鉴定,在被查获的可疑电子烟油中检出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该类物质已于2021年7月1日被国家禁毒委、公安部等部门整类列管。换言之,这种“上头”电子烟就是一种新型毒品。

2021年7月,阿丘与小坤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8月,二人被依法逮捕。同年9月底,该院依法对案进行审查起诉。“合成大麻素是毒品,我知道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阿丘坦言自己知道“上头”电子烟的危害,但一心想赚快钱的他没有考虑到社会危害性。阿丘与小坤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检察官认为二人违反相关制度和法律,明知是毒品还进行贩卖,二人行为均已涉嫌贩卖毒品罪。该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已作出如上判决。

对恶意第三方测评机构该管管了

□崔晓丽

买东西前看测评,已经成为不少消费者的日常习惯。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博主经过测评后给消费者推荐产品,不仅节省了消费者挑选的时间成本,也弥补了官方测评机构不够、难以对所有企业产品监督的空缺。然而,第三方测评机构暴露出的问题也不时见诸报端。近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称,一些第三方测评机构虚假测评、恶意公关甚至“以商养测”,一边开展各种各样的测评,一边进行电商带货、广告营销等,其销售商品质量往往难以保证。

《检察日报》2018年10月刊发的《变味的第三方评估》里,曾对第三方测评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过详细报道。文章当时列举同是对拉杆箱进行测评,因为测评标准不同,得出的结论完全不同,第三方测

评机构涉嫌通过操纵测评方法进行软文推广。几年过去了,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而且变本加厉,本该站在中立立场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却与品牌方进行了深度捆绑。

消费者用差评、投诉等表达了虚假测评的愤怒,但运用法律维权的并不多,与几百元的产品相比,打官司耗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是掣肘的关键原因。相比之下,被第三方测评机构、博主纳入“黑榜”的一些企业,愿意为此对簿公堂。据《广州日报》报道,拥有10万+粉丝的“数码博主”小江在微博上连发数条对荣耀手机、平板电脑的恶意评价后,被荣耀公司以侵犯名誉权告上法庭,小江承认并未对相关产品进行过实际测评。就在上个月,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小江赔偿荣耀公司8.6万余元。还有一些企业,选择了交“公关费”,希望第三方测评机

构、博主“手下留情”。然而,不论是消费者的“忍气吞声”,还是企业的“息事宁人”,只会让一些不怀好意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变本加厉。随着第三方测评机构越来越多,是时候对其严加监管了。

首先,法律层面的监管不可或缺。许多人呼吁加强相关方面的立法,随着非官方测评行业的兴起,确实需要考虑,但运用现有的法律规定也可对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约束。之前笔者在采访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亚辉时,他曾提到,消费者在看到第三方测评机构推荐的产品后购买,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产品质量不合格,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卖家和第三方测评机构可能构成共同欺诈,第三方测评机构也要担责。

其次,消费者也要珍视自己的权利,即使不愿意诉诸法律,也要对发布虚假测评的第

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勇敢抵制。当依靠消费者信赖生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被用户抛弃时,也会有所顾忌。

最后,要加强市场监管。对于那些发布虚假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引导第三方测评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此外,第三方测评机构推荐的产品,关乎众多消费者利益,不妨在该领域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探索。

新行业发展初期存在一些问题,中立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却是长远的。相信在法律约束、市场监管、消费者维权之下,它们会真正服务于消费者。

法眼观察

威海市委政法委书记刘茂德一审获刑十二年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3月22日上午,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一审公开宣判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刘茂德受贿一案,以

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查封、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及孳息依法处置,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1

年,被告人刘茂德利用担任威海市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中共威海市委建设工作委员会书记,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中共威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承揽、规划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05万余元,其中380万余元系未遂。

聚焦“长江大保护”

打着资源调查的幌子非法捕捞 检察机关分别提起刑事和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通讯员 魏小欣 杭晶琪

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还在船体悬挂“2020年伏季休渔资源调查船”的字样作为伪装。日前,这起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市检三分院)提起公诉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上海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海海事法院院长汪彤担任审判长,市检三分院检察长徐燕平代表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崇明区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书记旁听庭审。

海洋伏季休渔期是鱼类产卵繁衍、仔鱼生长的重要时期,对实现渔业资源恢复性增长、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确保海洋渔业资源永续利用意义重大,我国已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

2020年7月9日至15日,在休渔期,经王某组织,9人驾驶船只从崇明区陈家镇奚家港出发至东海海域,使用桁杆拖网捕捞水产品。在捕捞过程中,王某关闭了船舶定位系统,并在船体悬挂“2020年伏季休渔资源调查船”字样。经查,涉案渔船曾承接海洋资源监测任务,时间为2020年6月中旬、8月中下旬各一次,其非法捕捞全程均不属于许可的资源监测任务开展时段。

2020年7月15日,涉案渔船结束捕捞返回,停靠在码头卸货时被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当场查获,渔获物包括梭子蟹、杂鱼、虾等共计17余吨。

2020年12月10日,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不等,缓刑一年;对扣押在案的网具和渔获物予以没收。

刑事判决生效后,市检三分院依照法律规定,继续对该案进行审查,并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就案案捕捞行为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因果关系进行判定,确认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并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量化,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审查结束后,市检三分院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9名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及生态环境损失鉴定费用共计676万余元,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庭审中,市检三分院提供了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并发表意见,指出王某等9人明知东海海域禁渔规定,仍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其行为违反渔业法等法律规定,对东海天然渔业资源造成了损害,破坏了东海水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9人应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 两名鉴定人分别出庭,就案案梭子蟹价格的认定过程、参考因素和伏季休渔期捕捞行为对生态环境及水生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出庭作证。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围绕争议焦点点进行法庭调查,依法有序组织法庭辩论,当事各方均充分行使了诉讼权利。

发表最后意见阶段,公益诉讼起诉人针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了普法教育,被告听后均表示深刻认识到了自身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损害,并当庭赔礼道歉。

经合议庭评议后,法院将择日对该案作出判决。

一心为了骗保 雇人刷单退货

本报讯(通讯员吴玉洁) 某网购平台商家雇用刷单人员完成虚假交易后退货,并伪造出退货物品受损的假象,两个多月内骗取退货理赔赔金33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曹某提起公诉。

退货险服务是某网购平台联合保险公司,针对消费者退货场景推出的保险服务。商家购买该保险后,在商品完好或者商品已经使用但质量及瑕疵问题无法鉴定责任方时,消费者可在确认收货后30天内申请退货。如果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已经影响到商品完好,商家则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只需要提交交易订单、物流信息和商品损毁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保险公司将会赔付订单金额的90%。

该项服务原本是为了在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同时,保障商家的合法权益。可网购平台店主曹某不好好经营店铺,反而打起了骗保的主意。曹某是三家女鞋网店的实际经营者。“2020年6月,客户退回来几双有轻微磨损痕迹的女鞋,我去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很快就赔付给我了。”如此容易便能成功理赔,曹某感觉找到了一条快速致富的途径。

同年8月,因生意惨淡,曹某打定主意,只要将鞋子的售价调高,找人刷单并退货,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就能稳赚不赔。

因退货险单笔理赔金额的上限为1600元,为能骗到更多的钱,曹某将几款成本价不足百元的女鞋标价至1300元左右,再利用之前建立的刷信誉微信群,发布刷单订单,要求刷单人员点击对应商品链接下单,确认收货完成交易后,第二天直接申请退货退款,将包裹原样寄回。收到退回的货物后,曹某便会给刷单人退款,并支付每单50元的佣金。

退货后,曹某就在网上申请理赔,直接把刷单的退货交易订单、物流信息和以前客户退货的同型号、穿过的有磨损痕迹的鞋子拍照并提交审核。

通过这些虚假的订单退货信息和商品损毁照片,曹某向保险公司发起理赔申请276单,涉及保险理赔赔金共计33万余元。

2020年11月3日,被害保险公司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异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抓获曹某时,在其家中查获了百余双被退回的女鞋,大部分连快递的包装都未拆开。

案讯 点击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

1.特别奖 (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2.短视频类 (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3.图文·互动类 (30名)	6.组织奖 (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